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0104执3885号

申请执行人：郑刚，男，汉族，1960年12月19日出生，住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国庆路湖滨西村环卫处楼1-9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40403196012190435。

被执行人：刘林，男，汉族，1986年7月23日出生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清溪路18号天一家园清溪苑3幢603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40403198607231813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郑刚与被执行人刘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(2020)皖0104民初1795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以(2019)皖0104财保563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登记在刘林名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清溪路18号天一家园清溪苑3幢603室(不动产证书号：合蜀140081031号)房产一套。现申请执行人郑刚向法院提出评估、拍卖上述房产的申请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刘林名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清溪路18号天一家园清溪苑3幢603室(不动产证书号：合蜀140081031号)房产一套。

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宋 建 忠
审 判 员 张 升
审 判 员 钱 双 平

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王 萍

